

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全年预算 144.8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2.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84.48%。主要产出和效益：一是物业年维护、保洁次数年初目标值 ≥ 360 次，实际完成值 360 次；二是公共设备质量达标率年初目标值 $\geq 98\%$ ，实际完成值 $\geq 98\%$ ；三是设备故障维护排查时间年初目标值 ≤ 2 小时，实际完成值 ≤ 2 小时；四是水费年初目标值 ≤ 9.32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1.38 万元；五是电费年初目标值 ≤ 36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28.19 万元；六是办公用房租赁费年初目标值 ≤ 54.99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54.99 万元；七是维修维护费年初目标值 ≤ 6.5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5.52 万元；八是物业管理费年初目标值 ≤ 39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32.26 万元；九是明显改善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；十是办事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；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		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	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	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	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率	得分	
			(A)	(B)	(B/A)	(10分*执行率)	
			144.81	122.34	84%	8.4分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物业年维护、保洁次数		≥360 次	360 次	5 分
			使用维护面积		4900 平方米	4900 平方米	5 分
		质量指标	公共设备质量达标率		≥98%	≥98%	5 分
		时效指标	设备故障维护 排查时间		≤2 小时	≤2 小时	5 分
		成本指标	水费		≤9.32 万元	1.38 万元	6 分
			电费		≤36 万元	28.19 万元	6 分
			办公用房屋租赁费		≤54.99 万元	54.99 万元	6 分
			维修维护费		≤6.5 万元	5.52 万元	6 分
			物业管理费		≤39 万元	32.26 万元	6 分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	对办公环境改善		明显	明显

	指标 (30分)	标	对办公条件的改善	明显	明显	15分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办事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分
总分	98.4分					
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(A), 实际完成值(B):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: 得分=B/A*权重; 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, 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: 得分=(A-B)/A*权重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